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的宜川路街道泰山人民坊建设项目-陈列布展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宜川路街道泰山人民坊建设项目-陈列布展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观呈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591.981817万元，资产总额为93.14685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观呈未来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